

2025年度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承担部分污染减排工作任务；指导、培训各县区污水处理工作；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技术部、化验室、中控室、管网维护管理办公室、泵站运行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后勤部等部门，厂外设有茶山公园、大学城、文化广场、鳄湖公园和黄沙河等五个污水提升泵站。人员构成情况：核定事业编制60人，现有在编人员38人，临聘人员17人，退休职工15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15.0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25.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088.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0.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2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26
总计	30	4,280.55	总计	60	4,280.5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80.55	1,955.02	0.00	0.00	0.00	0.00	2,325.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0.55	1,815.02	0.00	0.00	0.00	0.00	2,325.5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140.55	1,815.02	0.00	0.00	0.00	0.00	2,325.5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46.00	820.47	0.00	0.00	0.00	0.00	2,325.5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94.55	994.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28.29	1,049.94	3,178.35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8.29	1,049.94	3,038.35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88.29	1,049.94	3,038.35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93.74	55.38	3,038.35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94.55	994.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15.0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0.00	14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15.02	0.00	1,815.0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5.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5.02	140.00	1,815.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55.02	总计	64	1,955.02	140.00	1,815.0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0.00	0.00	14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0	0.00	14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0.00	0.00	140.00
2110302	水体	140.00	0.00	14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15.02	1,815.02	1,049.94	765.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15.02	1,815.02	1,049.94	765.09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15.02	1,815.02	1,049.94	765.09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820.47	820.47	55.38	765.09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994.55	994.55	994.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	0.00	2.41	0.00	2.41	0.00	2.41	0.00	2.41	0.00	2.4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总收入4,280.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8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万元，增长18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省专项资金安排的排水管网和泵站运维的补助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5.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7.91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开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325.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65万元，下降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临时扩容项目污水处理设备（4万吨/日）的MBR膜老化破损，致使处理量下降导致生产运转的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减少，二是新签订的临时扩容项目设备租赁费用较之前有所下降导致该项费用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总支出4,280.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28.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49.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6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比去年减少5人，其中退休1人、调出4人，二是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2. 项目支出3,178.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0.86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临时扩容项目污水处理设备（4万吨/日）的MBR膜老化破损，致使处理量下降导致生产运转的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减少，二是新签订的临时扩容项目设备租赁费用较之前有所下降导致该项费用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55.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万元，增长18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省专项资金安排的排水管网和泵站运维的补助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5.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7.91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

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开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河源市污水处理厂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运行生产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14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4,088.2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7.8%。2025年度决算数为4,228.2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6.2%，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处理运行水电、药剂、污泥处置、设备维修保养等项目经费支出。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55.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0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省专项资金安排的排水管网和泵站运维的补助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5.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6.44万元，下降1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比去年减少5人，其中退休1人、调出4人，二是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开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5万元，下降5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预算2.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5万元，下降5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预算2.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5万元，下降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车辆经费比上年支出减少是因本年度用车保有量为1辆，比上年度减少车辆1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加油、维修、保险等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业务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无业务接待发生。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96.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96.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96.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96.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通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生产运转水电费”、“设备维护费”、“泵站运行费”、“药剂费”、“污泥处理置费”等1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7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生产运转水电费”、“设备维护费”、“泵站运行费”、“药剂费”、“污泥处理置费”等1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8万元，执行数为765.09万元，完成预算的75.2%。项目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污水处理工艺运行稳定，设备运行正常，无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的发生，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考核要求；二是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三是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对自然环境影响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极大地改善

了市区及周围的环境质量，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质量。总体质量良好，本年度共处理污水量约3014.28万吨，日处理量约8.26万吨，COD削减量约3387.67吨，氨氮削减量约372.45吨，总氮削减量约335.52吨，总磷削减量约30.06吨。通过污水和污泥的处理，将污水的污染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促进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填报人姓名：陈韶勇

联系电话：3339293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2025 年生产 运转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龙王阁，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采用 A2/O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市区生活污水由四个泵站收集后输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二）资金安排情况

生产运转水电费项目 2024 年预算计划资金 458 万元，2025 年 2 月 14 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2025 年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该项目预算资金 458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生产运转水电费 392.65 万元，用于厂区和 4 个泵站的生产设备和办公用等水电运行费用。2025 年度预算资金 4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3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0%。

（四）绩效目标

完成 2025 年度厂区内和 4 个泵站的生产机械设备和办公用等水电正常运行，保证生活污水收集输送任务，顺利完

成污水处理任务，使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保护河源的绿水青山，为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为中下游地区的同胞用水提供安全保障。

(五) 内控制度情况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并依据《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支付审批及管理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河机编【2012】138号）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承担部分污染减排工作任务。

(2)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合理。

(3) 保障措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履行项目财政招标评审、验收等环节。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该项目财政批复预算为 436 万元，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止，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项目资金申请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申报程序合法规范、及时完整，资金按部门预算批复专款专用。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按项目实际费用，申请报批、部分项目财政直接支付。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按要求进行招标、合同、实施、验收等。

(2) 管理情况。本项目按照《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审批手续完备。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生产运转水电费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依照项目绩效评价所设定指标体系，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了综合评价。其中实施过程 20 分、投入成本 9.01 分、绩效产出 35 分、绩效效益 34.08 分，评分结果为 98.09 分，评级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生产运转水电费项目资金的安排，使我厂完成了 2025 年度厂区内和 4 个泵站的生产机械设备和办公用等水电正常运行，保证生活污水收集输送任务，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2025 年度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2870.68 万吨，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污水、污泥治理从根本上控制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大大减轻因市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所造成的大量污水对东江河水质的影响，有效改善东江水环境质量，并保持在国家地表水 I—II 类标准。为我市的生态环境、经济发展、节能减排腾出宝贵的发展空间，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深远的战略意义，极大地改善了我市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质量。

（1）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按预算及成本控制合理，没有预算外的开支。

2. 效率性。保证了污水处理机械设备正常生产运行，顺利完成污水处理任务，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项目的开展对我厂污水处理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使我厂能更好的完成污水处理任务，污水处理达标排

放。

2. 公平性。确保了污水处理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社会上没有不良情况的反映。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填报人姓名：陈韶勇

联系电话：3339293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2025 年泵站运行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龙王阁，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采用 A2/O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市区生活污水由四个泵站收集后输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二）资金安排情况

泵站运行费项目 2025 年预算计划资金 80 万元，2025 年 2 月 14 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2025 年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该项目预算资金 45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共支付泵站运行费 33.75 万元，用于泵站设备维修保养等运行费用。2025 年度预算资金 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7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5%。

（四）绩效目标

2025 年度确保文化广场、茶山公园、教育园区、北门塘等泵站设备正常运行，保证生活污水收集输送任务，使污水

处理达标排放，保护河源的绿水青山，为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为中下游地区的同胞用水提供安全保障。

(五) 内控制度情况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并依据《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支付审批及管理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河机编【2012】138号）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承担部分污染减排工作任务。

(2)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合理。

(3) 保障措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履行项目财政招标评审、验收等环节。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该项目财政批复预算为 45 万元，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止，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项目资金申请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申报程序合法规范、及时完整，资金按部门预算批复专款专用。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按项目实际费用，申请报批、部分项目财政直接支付。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项目按要求进行招标、合同、实施、验收等。

(2) 管理情况。本项目按照《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审批手续完备。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泵站运行费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依照项目绩效评价所设定指标体系，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了综合评价。其中实施过程 17.5 分、投入成本 7.5 分、绩效产出 35 分、绩效效益 34.08 分，评分结果为 94.08 分，评级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泵站运行费项目资金的安排，使我厂完成了 2025 年度 4 个泵站设备正常运行，保证生活污水收集输送任务。2025 年度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2870.68 万吨，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污水、污泥治理从根本上控制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大大减轻因市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所造成的大量污水对东江河水质的影响，有效改善东江水环境质量，并保持在国家地表水 I—II 类标准。为我市的生态环境、经济发展、节能减排腾出宝贵的发展空间，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深远的战略意义，极大地改善了我市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质量。

（1）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按预算及成本控制合理，没有预算外的开支。

2. 效率性。保证了泵站设备正常运行，生活污水收集输送任务，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项目的开展对泵站设备的正常运行，生活污水收集输送任务，使我厂能更好的完成污水处理任务，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2. 公平性。确保了泵站设备的正常运行，生活污水收集

输送任务，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社会上没有不良情况的反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泵站运行费项目财政资金支付滞后，导致 2025 年度完成的该项目未能在年度预算计划内支付。整改措施是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支付，同时需要财政部门保证该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拨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财政加大拨付预算资金力度，在本年度部门预算额度中尽量安排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费用及时核算。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填报人姓名：陈韶勇

联系电话：3339293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2025 年药剂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龙王阁，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采用 A2/O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市区生活污水由四个泵站收集后输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东江。

为了保证市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该厂结合实际需求购买了絮凝剂、聚合氯化铝等药剂，药剂费项目经过公开招标，2024 年 11 月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药剂费项目（絮凝剂采购）由广州市芦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每吨絮凝剂为 19999 元，共 20 吨，合同总价 399980 元；2025 年 9 月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药剂费项目（絮凝剂采购）由佛山市江河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中标，每吨絮凝剂为 19133 元，共 20 吨，合同总价 382660 元。

（二）资金安排情况

药剂费项目 2025 年预算计划资金 80 万元，2025 年 2 月 14 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2025 年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该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共支付采购絮凝剂 44.05 万元，用于采购絮凝剂、聚合绿化铝等药剂费。2025 年度预算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05 万元，资金使用率 88%。

（四）绩效目标

完成 2025 年度采购絮凝剂、聚合绿化铝等药剂 35 吨，调整污水处理生产工艺，保证完成每日污水处理任务，使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保护河源的绿水青山，为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为中下游地区的同胞用水提供安全保障。

（四）内控制度情况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项目资金按部门预算批复专款专用，按项目实际药剂用量，申请报批、财政直接支付。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项目通过公开招标，2024 年 11 月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药剂费项目（絮凝剂采购）由广州市芦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每吨絮凝剂为 19999 元，共 20 吨，合

同总价 399980 元；2025 年 9 月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药剂费项目（絮凝剂采购）由佛山市江河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中标，每吨絮凝剂为 19133 元，共 20 吨，合同总价 382660 元。

（2）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合理。

（3）保障措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履行项目财政招标评审、验收等环节。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该项目财政批复预算为 50 万元，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止，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项目资金申请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申报程序合法规范、及时完整，资金按部门预算批复专款专用。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按项目实际药剂量，申请报批、财政直接支付。

（2）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项目按要求进行招标、合同、实施、验收等。

（2）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按要求进行申请，市财政审批制度，河源市污水处理厂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支付

以及管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药剂费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依照项目绩效评价所设定指标体系，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了综合评价。其中实施过程 18.81 分、投入成本 8.81 分、绩效产出 34.89 分、绩效效益 34.08 分，评分结果为 96.59 分，评级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药剂费项目资金的安排，通过投加絮凝剂 31.23 吨、聚合氯化铝 3.45 吨等药剂，有效去除该厂剩余污泥，保证市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污水、污泥治理从根本上控制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大大减轻因市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所造成的大量污水对东江河水质的影响，有效改善东江水环境质量，并保持在国家地表水 I—II 类标准。为我市的生态环境、经济发展、节能减排腾出宝贵的发展空间，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深远的战略意义，极大地改善了我市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质量。

（1）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按预算及成本控制合理，没有预算外的开支。

2. 效率性。通过投加絮凝剂、聚合氯化铝等药剂，有效去除该厂剩余污泥，保证市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2)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项目的开展确保了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使我厂能更好的完成污水处理任务，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2. 公平性。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保了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社会上没有不良情况的反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药剂费项目财政资金支付滞后，导致该项目药剂费未能在年度预算计划内支付。整改措施是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支付，同时需要财政部门保证药剂费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拨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财政加大拨付预算资金力度，在本年度部门预算额度中尽量安排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费用及时核算。